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本供股文件，以及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隨附之文件，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5股股份
獲配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列於本章程內第10頁及11頁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預期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段所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列於本章程第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章程第1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章程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所訂明之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及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接納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接納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24,880,000港元，可轉換為56,22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章程內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2,150,000份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寄發供股文件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包銷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者以外之供股股份(即不多於76,586,490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B) 倘：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商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5股股份
獲配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配2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9,178,72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91,671,49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供股完成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320,850,21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共有2,15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15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ii) 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兌換為56,2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證。

建議將暫定配發之91,671,49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及本公司經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之間除根據供股之外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91,671,490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6,668,596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即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寄發供股文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章程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共有五名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為美國境內。經查詢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

董事會函件

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董事認為豁除美國之海外股東屬必要及權宜，而美國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因為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予美國之海外股東將涉及更多時間和成本以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等同或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按股東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售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的形式申請。

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文本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本章程項下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例如支付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予該地區或與其相關之司法權區。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等值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6港元溢價約11.1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21.21%；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37港元溢價約8.11%；及
- (d) 相當於股份之面值。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供股屬最合適之途徑籌集新資金，能為所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之機會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8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5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且倘可獲得溢價淨額，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所彙集而未出售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將不會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AL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而其中之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使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惟謹請留意，彼等須就轉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應辦理之手續。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已收訖之配發供股股份申請或任何之部分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郵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姓名位列首位之申請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保證配額供股股份以及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基準以及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而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然而，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授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供股股份之碎股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未申請以及額外申請未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已收訖之申請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註明其地址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郵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姓名位列首位之申請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配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會就獲配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於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於其司法權區法律下負有之稅務責任。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妥為核實之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4. 本公司及張先生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責任；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承諾下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包銷協議條款須予撤銷，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包銷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76,586,490股供股股份，即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全部供股股份
-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 承諾：自包銷協議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後，除向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承授人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董事會函件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商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此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銷承諾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7,712,5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46%)中擁有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接納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根據供股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惟Ivana(持有本金額為189,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外。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未獲合 資格股東(張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偉賢(附註1)	37,712,500	16.46	52,797,500	16.46	52,797,500	16.46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93	2,975,000	0.93	2,125,000	0.66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3,294,102	14.53	46,611,743	14.53	33,294,102	10.38
包銷商(附註3)	-	-	-	-	76,586,490	23.87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56,047,123	68.08	218,465,972	68.08	156,047,123	48.63
總計	<u>229,178,725</u>	<u>100.00</u>	<u>320,850,215</u>	<u>100.00</u>	<u>320,850,21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餘下212,500股股份由張先生私人持有。根據Ivana及昌利財務有限公司(「昌利」)之間的財政安排，Ivana已抵押37,5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昌利作為抵押物。昌利及包銷商同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劉智仁先生為董事。
3. 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行動一致人士於緊隨供股後不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之承配人及其關連人士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行動一致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六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就分包銷包銷股份約59.3%訂立分包銷安排。分包銷商、其各自之包銷承諾及其各自享有之包銷佣金之詳情如下：(i)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26.1%)(1%) (其主要業務包括包銷)、(ii)永鋒證券有限公司(19.6%)(1.75%) (其主要業務包括包銷)、(iii) Gold Trend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3.9%)(1.5%) (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iv) Ying F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1.5%) (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v) Wong Ho Wai Louis (1.6%)(1.5%)及(vi) Leung Wai Kwan (1.6%)(1.5%)。所有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覓得其他分包銷商。
4.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業務，包括上游及下游木材營運如木材加工、植樹業務及相關農產品貿易。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67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8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惟不限於資訊科技業務之發展及擴大大公司現有之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之收入約為7,909,000港元，相對收入基礎而言較少。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二年度虧損約613,037,000港元，存在若干流動性風險。儘管本集團除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224,880,000港元外，並無債務及或然負債，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即意味著若干流動性風險。

巴布亞林業項目之延遲及木材產品市場價格走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出現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之減值。森林特許權(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或會有潛在進一步減值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若干新實施監管採伐森林之規管壓力所抑制。林業本受制於自然災害，例如森林特許權之地理位置發生地震及長期惡劣之天氣狀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印尼及其他主要市場(例如中國)對木材及木材產品之需求並不如預期穩定。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較林業業務低，其於產品種類上的發展亦有限。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集中，倘損失客戶或供應商將造成一定風險。

印尼國家之地緣政治風險及巴布亞省本身之政治風險

目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施行法律和政策，旨在減少貪腐行為並提高印尼作為外商投資目的地之地位。該等行動之長期成果仍然未明。印尼巴布亞省因原住民獨立運動而容易出現政治動亂。本集團之林業及種植業務完全坐落印尼巴布亞省，倘政治出現不穩定，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印尼盾相對穩定但疲弱而由於印尼盾為世界上最低幣值的貨幣單位之一，印尼盾仍然被視為一種高風險貨幣。印尼央行宣佈將從二零一四年開始透過將印尼盾面值減少三個零而重新定值。倘此情況發生，則會對該貨幣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會面臨一定貨幣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設立文據，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兌換價將因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分派事項而調整。因此，供股將不會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且兌換價並不會因供股而調整。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倘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之任何改動本公司股本之事項，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而認購股份所按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數目將須予調整。因此，於供股生效後，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供股導致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調整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並僅供除外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1. 三年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第33至89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第35至89頁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38至91頁中披露，有關內容已刊登在創業板的網站(www.hkgem.com)和本公司的網站(www.merdeka.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二零一零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30/GLN20110330262_c.pdf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7/GLN20120327185_c.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080_c.pdf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項

收購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全部已發行的股本，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4港元的2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的主要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從事分銷知名的信息技術產品業務，並提供增值技術支援服務。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的公佈。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4,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及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於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獲擔保與否/已抵押與否)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債務聲明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目前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及其他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章程日期開始最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的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前景

林業及種植業務

全球經濟放緩及印尼巴布亞省當地不利之政治局勢對本公司之林業及種植業務不斷造成巨大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完善其生產計劃及縮減營運規模以使於林業項目恢復前能夠保留本公司財務資源。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任何合適之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資訊科技

憑藉董事之經驗，本集團將進入資訊科技產業且同時探索任何潛在之商業機會：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70%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儘管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財務資料載於致股東之通函以及收購須待取得股東批准，管理層相信成功完成收購將對本集團不久將來之財務表現產生正面作用。

Ever Her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機智科技有限公司(「機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機智(前稱「Xcreate Company Limited」)為過往十五年來其中一家最具創意之多媒體生產商及遊戲開發商。機智透過作為電子學術界之業務代理及全球教育產品之生產商，集中於引入、開發、製作及分銷教育及其他與兒童相關之軟件產品。其專業知識包括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

本公司預期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收購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貢獻利潤。董事認為該收購為本公司進入資訊系統產業之良好契機，原因為Ever Hero Group Limited擁有(i)十五年良好往績記錄；(ii)已於軟件開發方面建立聲譽，包括惟不限於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淨利潤；及(iv)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營業額及除稅後淨利潤之顯著增長。

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Quasicom」)之100%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

Quasicom初期為一個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專家組織，專門從事「虛擬化」解決方案，並向企業客戶提供直接諮詢服務。其後，該公司發展並成為多家香港、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知名備份及存儲品牌之增值分銷商，提供較香港市場上其他分銷商更優良產品，同時亦向其他系統集成商提供技術外判服務。其產品範圍覆蓋：(i)雲端及管理服務，(ii)身份認證及接入管理，(iii)座台式電腦、伺服器及設備管理，(iv)安全及網絡，(v)數據保護及還原以及(vi)資訊技術流程及政策。

董事認為該收購對本集團有利，因為Quasicom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ii)已於品牌資訊技術產品之增值分銷方面建立聲譽；及(iii)具有雄厚技術實力之高質素技術人員團隊。憑藉Quasicom之歷史及往績紀錄以及其技術團隊，本公司可取得各種知名品牌之資訊技術產品分銷。

貿易業務

本公司貿易業務之收入從二零一一年之4,072,000港元增加約94.2%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擴展提供了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除傳統農業相關商品貿易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之奶製品新貿易外，本集團擬進行與資訊技術產品相關之貿易，包括筆記型電腦及智能手機。

6. 外匯

本集團將不時維持充足印尼盾(自由兌換貨幣)以應付印尼之林業及種植業務成本。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就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額」)發表報告，此報告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建議供股91,671,490股供股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須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當中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吾等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假設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來自供股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5)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91,671,490股供 股股份計算					
(149,673)	34,869	(114,804)	(0.698)	(0.3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扣除約269,811,000港元之森林特許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69,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供股相關約1,80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計算。
-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止之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按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其股份(「股份合併」)。倘計入二零一三年三月股份合併造成之影響及倘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份將為214,466,225股合併股份。
- 4)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9,67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入股份合併造成之影響後)214,466,225股本公司已合併股份釐定。
- 5) 於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306,137,715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14,466,225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相應有效)及91,671,49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全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229,178,725</u> 股每股面值0.40港元普通股	<u>91,671,49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40港元普通股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229,178,725</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91,671,490.00</u>
<u>91,671,490</u> 供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36,668,596.00</u>
<u>320,850,215</u> 總計	<u>128,340,086.00</u>

所有供股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特別是在股息、投票權利及資本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資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3.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37歲，現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3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馬恒幹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林木及尾礦業務上擔當管理及監督角色。馬先生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國及亞太區從事石油化工及電子工業的國際公司。彼於開創業務(包括於亞太區建立製造設施之基礎設施)、帶領重要的合併及收購項目、及於新地區迅速拓展業務各方面均富有經驗。馬先生已從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獲取管理本集團在印尼的林木業務的經驗。馬先生為Montana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ts、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現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任職執業會計師逾26年，同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IG Media Group Limited(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楊慕嫦女士，4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位於香港之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全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建球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於核數過程之成效作檢討和監測、就聘用外聘核數師制定和實施政策、監測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附錄標題「董事」一欄。

5. 公司資料、董事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張偉賢	香港 大坑徑19號 嘉景臺25樓A室
劉智仁	香港九龍 將軍澳東港城 1座8樓A室
馬恒幹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299號 偉倫大廈 1樓B室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黃志文	香港九龍 大角咀洋松街33號 麗華大廈2樓K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林建球	香港 堅尼地城新海旁街 泓都2座41樓G室
楊慕嫦	香港 柴灣康翠臺 4座2樓E室

授權代表

姓名	地址
張偉賢先生	香港 大坑徑19號 嘉景臺25樓A室
賴祐康先生	香港新界 屯門青山公路168號 翠濤居2座3樓C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公司秘書	賴祐康先生 賴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張偉賢先生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法定代表	張偉賢先生 香港 大坑徑19號 嘉景臺25樓A室 賴祐康先生 香港新界 屯門青山公路168號 翠濤居2座3樓C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151號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 921至921A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包銷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附註)	37,712,500	16.46%
劉智仁	個人	2,125,000	0.93%

附註：212,5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37,500,000股股份為張先生全資擁有受控制法團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公司(附註)	47,470,000	20.71%
馬恒幹	個人	1,500,000	0.65%
黃志文	個人	75,000	0.03%
林建球	個人	87,500	0.04%
楊慕嫦	個人	87,500	0.04%

附註：該權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受控制法團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van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47,470,000	37.08%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294,102	-	14.53%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33,294,102	-	14.53%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33,294,102	-	14.53%
麥紹棠	受控制公司	33,294,102	-	14.53%
昌利財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37,500,000	37,500,000	32.73%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76,586,490	-	33.42%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114,086,490	37,500,000	66.14%
歐雪明	受控制公司	114,086,490	37,500,000	66.14%

附註：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優先認購股權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之訴訟或仲裁。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與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1) Pt Goldenpapua Materials與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有關以6,000,000港元收購產品的買賣合約；

- (2) 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與凱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就有關以100,000,000港元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7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延長收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的補充協議；
- (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延長收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的第二補充協議；
- (5)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與Au Kai To, Karel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就有關以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6) 包銷協議。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發表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引述的意見和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股本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於本章程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3.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14. 約束力

倘根據章程作出申請，則本章程將具有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1,800,000港元(按將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文本以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本章程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f) 供股文件。